以屯田垦荒为基础恢复发展生产。此外，还有栗振复的《乾隆辩》一文。

关文发在《评嘉庆帝》中说，对嘉庆的评价，应该联系到乾嘉之际的基本局势，清代之中衰，不应由他负主要责任；他亲政后，对乾隆晚年的种种弊政，确实是有所匡补的，也是有过一番作为的；在吏治问题上之所以未能扭转过来，固然与他为政失之过宽有关，但这个问题已到了积重难返的地步，要想改变这一总的历史趋势已经是不可能的了。

张杰的《阿桂与伊犁屯田》，认为清将阿桂在新疆首创伊犁屯田，对于该地区经济的开发、西北国防的巩固及其后来设立行省，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张正明的《栗毓美治河述论》，谈到了道光年间的治河专家栗毓美创行了抛砖筑坝法，为我国古代水利事业建立了功绩。

刘汉屏的《章学诚是清中叶启蒙思想家的前驱》，重点论述了章学诚的哲学思想及其改革思想。

王俊义的《钱大昕学术思想述略——兼论对乾嘉学者的评价问题》，围绕钱大昕的学术思想，就其治学道路、宗旨、态度、成就和影响等方面作了探讨，并对乾嘉学派的评价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

陈金陵在《发出维新呼声的法式善》中指出，蒙古学者、国子监祭酒法式善于乾隆死后，首先向嘉庆帝发出了“亲政维新”的呼声，他谏议在简拔人才、整顿吏治、发展生产等方面进行刷新，但遭到嘉庆帝的反对和打击。

张晓虎的《朱之瑜评传》，认为中国学者朱之瑜在日本的二十多年间，不仅同日本的学术界、思想界的接触是大量的，而且广泛地涉及到工程设计、建筑技术、农圃梓匠、生物医药、地理知识等各个方面，在中日两国的友好交往史上发生了影响。

另外，大会收到的论文中，尚有其它研究专题的。例如，徐恒晋的《八旗制度述论》、孟昭信的《八旗奴仆分档开户问题》、冯元魁的《论清朝皇嗣制度》、季士家的《清代题奏制度沿革考释》、陈生玺的《清初剃发令的颁布与江南人民的抗清斗争》、唐景绅的《简论清初甘肃回民起义》、邢凤麟、海阳的《关于马神甫事件》和沈雨梧的《李世贤传》等。

从十五世纪建州女真阶级关系的变化看奴隶制生产关系之确立

李　景　兰

明代生活在东北地区之女真族，其社会是否经历过奴隶制的发展阶段，以及何时进入奴隶制，是我国史学界长期以来争议较大的问题之一。本文亦拟通过对十五世纪建州女真阶级关系变化的剖析，探讨其奴隶制生产关系之确立。

明朝初年，根据女真人的分布地域和经济发展程度，将其分为建州、海西、野人三大部分。所谓建州女真，系指元时对居住在松花江和黑龙江下游一带（以依兰为中心）的女真人。明初，他们因遭受“兀狄哈”（野人女真）达乙麻赤的攻击，逐渐向南迁移，至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移至绥芬河上游和图门江下游地区，此地原是渤海时的建州故地，永乐元年（1403年）于此地设建州卫，故称这部分女真人为建州女真。建州女真是后来形成满族的

主体部分，因此，研究建州女真的发展过程，对探讨满族社会的发展，阶级之构成，以及清入关前的社会性质等，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十五世纪的建州女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生产的发展，使之在部落内部和氏族之间，引起了剩余物的积累，个人财富在迅速的增加，由此，引起了阶级之间的分化。

建州女真内部，原是因所处环境的不同，产生了部落之间贫富的差异。之后，在为了掠夺财富而不断发生的各部落之间的征战过程中，使之贫富的差异越来越大，从而造成了氏族、部落之间的集团性的不平等现象。如后金前身的宁古塔部，原来势力是比较强盛的，为了争夺萨克达路长之妹而与董鄂部起衅，宁古塔部虽借助哈达万汗之力打败了董鄂部，但自此以后，宁古塔“六王之势渐衰”①。

由于建州女真内部出现了社会分工，农业生产随之有了相应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使生产过程逐渐由集体化转向个体化，即转向以一家一户为一个生产单位。宣德三年(1428年)朝鲜官员探得婆猪江兀良哈女真“其居处人户，七十六”②。又说：“西自婆猪，东至于海，野人之居，多则百余聚，少则数十户”。③说明当时建州女真的社会细胞是个体家庭，儿子成年就娶妻安家，有的还别居它处。如李满住的儿子“李豆里絜其妻子欲移居皇城平”。④浪孛儿罕居处下东良，其子浪仇难、浪加麟可则居处上甫乙下。⑤宁古塔部六王竟分居十二处，⑥也说明这个问题。这种小家庭的出现，是对父系家长制家庭的否定。上述事实还说明，这种自家占有生产生活资料，独自经营的个体家庭，“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了”。⑦而“分散的经营和产物的私人占有促进了与更古的公社组织不能并存的个体的发展”。⑧从而加速了建州女真社会内部的分化。

关于建州女真社会内部阶级分化的记载，比较早的见之于朝鲜《鲁山君日记》三年三月己巳。它把兀良哈、斡朵里，骨看兀狄哈诸部女真人，依据其势力的强弱，详细的进行了分等划级。其原则是：“兀良哈、斡朵里女真、骨着兀狄哈内酋长，则分等为难，故并以一等施行，虽非酋长，部落族类强盛，人亦以一等施行；其余各人以强弱分为二、三、四等”。在对四十四个女真巨酋及其家族的分等情况看，父子、兄弟差别很大，等级悬殊，说明阶级的分化，不仅表现在部落之间，就是在同一个族类中，甚至一个家族，一个家庭中，都有明显的反映。他们之间的矛盾亦是很尖锐的：“虽父子之间，有欲者相残相害，无异仇敌”。⑨在个人财产方面，享受优厚条件的，是那些部落的酋长和族长及少数贵族们，他们一方面在无数次的军事掠夺中，积累了大量的财富；另一方面垄断了对明贸易的大权，因而他们大多“家舍产业富实”。⑩正是由于他们占有大批的奴隶和财富，从而进一步地助长了私有制的发展。

十五世纪的建州女真，其社会的基层组织单位，是包括有不同血缘关系的木昆（氏族）和“戛山”(村、屯、寨，即农村公社性质的)。史载：“平安道平壤人金自募为野人所虏，至是还来曰：‘……行十日始到野人部落，有十五余家，东隔一山，有大部落，即李满住屯……部落散处仅十余家”。三十余家者，便谓之“大部落也”。⑪其部落内部亦是“诸姓杂处”⑫的情形。它使之构成氏族组织之前提条件的氏族与领土的统一性遭到破坏。在这样的组织里面，“没有开垦的土地、森林和牧场，仍然共同占有，共同利用”。⑬牧畜、耕猎工具以及房屋、园田等乃为私人所有。随着生产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和财富的集中，以及阶级的分化，作为原来属于氏族成员所共有的主要生产资料的耕地和从事生产劳动的奴隶，已开始向少数奴隶主贵族所有方面转化。即由于“各个家庭首长之间的财产差别，炸毁了各地仍然保存着的旧的共产制家庭公社；同时也炸毁了在这种公社范围内进行的共同耕作制，耕地起初是暂时

地，后来便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它向完全的私有财产的过渡，是逐渐完成的”。⑭ 有关这方面的记载不绝于书。景泰六年（1459年）八月，朝鲜政府杀害了兀良哈女真都万户浪孛儿罕父子，将其“家产、头畜、田地”等，分予把儿歹。⑮由此可知，田地已列为私人财产之重要一项。又载，朝鲜永安道招抚敬差官金悌臣驰启：“李阿罗加茂，伐邻介等言：‘退筑高岭镇长城时，所耕田并入城基，竟不与价，皆不堪艰贫”。⑯李朝筑长城时，侵占了女真人的耕地，而且又不给予应得的赔偿，女真人为此十分气瞒。据此可见建州女真土地私有制情况之一斑。即“首先毁坏耕地的公有制，然后……毁坏森林、牧场、荒地等等的公有制……”。⑰上述事实说明，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已明显的为奴隶主贵族所私有了。致使原来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农村公社性质已开始转化，最后走向解体。

奴隶主贵族们不仅占有大量的耕地、牧畜，而且还占有相当数量的奴隶。关于建州女真的奴隶使用情况，有据可查的自十四世纪下叶就已出现。史载：“原为元奚关总管水银千户所百户的女真人高日那等三人逃到辽东向明辽东官员报告说，他们曾被‘野人’‘获而奴之，不胜困苦’”。⑱朝鲜史料亦载：“女真千户杨木答兀管下人汉人称：‘我等原住开阳城，曾为杨木答兀所掳，到阿木河，童猛哥帖木儿弟凡察，于沙哈子权豆等执为奴使唤’”⑲ 又载：“……唐人自称多士哈来言‘父孝山，不记职衔，毋则少时身死，故不记名，随父居辽东。年十一、二岁时，被掳于东良北兀良哈罗吾宽，为奴三年。罗吾宽转赏〔疑是卖字之误〕于甫青浦兀良哈余禾。余禾役我十余年，侵虐，故逃来’。余禾云：‘多士哈非我所虏，罗吾宽自多士哈父母累代役使，我买多士哈役之’”。⑳这里多士哈自言在罗吾宽和余禾二处先后被役使十余年，余禾又言多士哈父母累代被役使，自一四六九年再把时间往回追朔几十年，即是十四世纪末，十五世纪初，女真人就已开始役使汉族奴隶从事生产劳动。成化十六年（1480年），朝鲜兵攻陷李满住屯寨时，获汉人被俘妇女七人，原是被女真人虏来为奴使唤的，有的长达十余年。㉑建州女真内部发展起来的新贵族们，为了掠夺邻人的财富和人畜，不断地发动战争。一方面是对女真各部发动的掠夺战争，将战争的俘虏变为奴隶。据史载：“兀良哈、斡朵里等掳掠兀狄哈人物，或作妻、或作奴婢”。㉒ 又载：“吾都里……与诸姓亏知介世世仇也，待我类如蚊虫，见之则捉去，作为奴婢”。㉓另一方面便是对汉人和朝鲜人发动的掠夺战争。史料中有关这方面的记载屡见不鲜。《明实录》成化年间记载当时女真人虏掠汉人的情形时这样写道：“自开原以及辽阳，六百余里，数万余家，率皆残破”。又载。“毛怜卫兀良哈、多士哈、阿色可、伊波领军入辽东，掳人畜并一千余”。㉔朝鲜特近官韩亨允奏：“臣于正法五、六年间赴京，途闻辽东人物连年被掳，多至于千余人。正德末年不顾国事，边备虐疏，虏之入寇，如蹈无人之境”。㉕山东巡按御史胡汝辅奏：“臣汝辅窃惟建州等卫，本东方黠虏也。臣访得自成化年间大肆猖獗，一岁间入寇九十七次，杀虏人口十余万”。㉖他们将大量的汉族俘虏“分执为奴使唤”。㉗对汉人如此，对朝鲜亦是“连年侵寇”。㉘朝鲜人谴责兀良哈女真人言：“汝等近居我境……恩养足矣，但尔等虏掠边民，分占为奴”。㉙朝鲜政府状啟：“据平安道都节制使金继孙呈该，于天顺五年九月十七日，有建州卫野人等，冒夜潜来义州江边，杀死收禾农民男妇四十名口，虏掠大小男妇共一百三十八名口，马三十七匹，牛一百二十五头去讫”。㉚ 战俘是建州女真奴隶的主要来源，随着战争的频仍，建州女真的新贵族们，不仅占有大量的牲畜，而且还占有越来越多的奴隶。马克思指出：“假如与土地一起，也征服了作为土地有机从属物的人本身，那么，他们就也征服了作为生产的条件之一的人，这样便产生了奴隶制和农奴制……”。㉛十五世纪的建州女真，其社会已开始向奴隶制转化。

由于奴隶数量日益增加，随之便产生了奴隶的买卖。关于建州女真买卖奴隶的事，史料记载颇多。较早的见之于一四二六年六月，童猛哥帖木儿谓庆源前千户李三哲说："吾等曾居余下时艰难，管下人将牛马、衣服，买得人物，逋入庆源。镜城之境，则以杨木答兀管下人例说，专不送还。管下人痛心，若掳掠庆源、龙城人物以赏所亡"。㉜此项记载亦可看出，建州女真不仅奴隶主贵族买卖奴隶，就连管下人，亦普遍地存在着买卖奴隶的事实。史载："今三月初十日，野人李古纳哈雇工称朴右者，自虏中逃来言：'我本辽东人，为李满住营下雄时老所掳，转卖于李古纳哈，至今供役'"。㉝又载："唐人柳一贵，黄原曾为三卫㺚子所掳，转卖兀狄哈"。㉞汉人"刘时被虏，野人转转买卖"。㉟又"小吾称亦中原沈阳卫人也，为李权赤所掳，转卖于古纳哈，今五、六年矣"。㊱建州女真不仅将掠来的汉人和朝鲜人进行买卖，而且对兀良哈女真人也"多给牛马、财物买得"。㊲即同族人也进行买卖。又载："兀良哈奴木哈剌力答等买其同类人告身而来"。㊳十五世纪中叶，一个奴隶的价值为二十余匹牛马，随着奴隶数量的增多，至十六世纪初叶，价值已下降"一人刷还之价，牛马不下十余头，或至十五"㊴。

奴隶在建州女真的社会中，其作用日益增大，他们一方面从事家务劳动，为奴隶主打水、砍柴、放牧等。同时还要在奴隶主的庄园里从事集体的农业生产劳动。一四四一年（明正统六年）凡察与朝鲜国土官金得渊说道："我的使唤人口，虽系上国人民，既已做妾为奴，如今农忙时月，被夺转解，深以为闷："㊵农忙时节到了，奴隶逃脱并被解送回明朝，无人从事农业生产，这对凡察等奴主贵族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因而深以为闷。又"曾被掳高山里田孝安役使于贼家，唐女二人亦被掳在其家，孝安与其女同在农田"。㊶恩格斯指出："生产的不断增长以及随之而来的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提高了人的劳动力的价值，在前一阶段上刚刚产生并且是零散现象的奴隶制，现在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奴隶们不再是简单的助手了；他们被成批地赶到田里和工场去劳动"。㊷十五世纪的建州女真，奴隶已被成批地用在农业生产上，奴隶制已成为社会的本质的组成部分。

上述事实说明，由于私有制的出现，氏族制经济的被破坏，建州女真的原始的家长制氏族公社已走向崩溃，与之相适应的阶级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当时生产资料占有与分配关系及其他们在生产中的地位看，其社会已明显的分化出了奴隶主与奴隶的两大对抗阶级。各氏族和部落中的贵族；即受明廷册封的族长、酋长们，也还包括富有的管下人（即富有的自由民），构成为奴隶主阶级。如上所述，这些人不仅占有着大部耕地、牲畜等大量财富，还占有大批的奴隶。奴隶已成为奴隶主的私人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奴隶生产物的全部归奴隶主所有，奴隶主轻视劳动，并日益脱离生产劳动。史载："斡朵里指挥凡察告使臣云：'……吾等交易使唤奴婢及作妾人等逃至庆源、镜城界者，悉还中国。因此吾辈无使唤之人，故不得已将虏掠庆源、镜城、甲山、闾延之人为奴使唤矣"。㊸又载："若吾等亲掳于上国者则已矣，其有转卖者给高直收买，而亦皆被夺，我等无以为生"。㊹即没有奴隶从事生产劳动，奴隶主已无法生活。唐女三之莫只被掳，转卖于柳尚冬哈，逃来钟城。尚冬哈来言："我以牛马购奴婢，若不及还，亲操耒耜必矣！乞还之"。㊺奴隶主认为，奴隶应该去干那些操耒耘的活，而奴隶主是不应该从事农田生产的。奴隶制就是把"用劳动获取生存资料是只有奴隶才配做的、比掠夺更可耻的活动"。㊻奴隶主就是这样，一方面靠发动掠夺战争发财，来满足其日益增长的欲望；另方面，靠剥削奴隶，同时也靠剥削本族内的自由人之全部或部分剩余劳动物来过活。如建州都指挥李满住，"凡子孙二十余人……家无畜积，不足者取食于管下"。㊼建州都督指挥"赵三波其子孙十五余人……其管下三百人"。㊽绕会宁镇居住之斡朵里、兀良哈等各部

女真人的大小酋长们，皆役使相当数量的自由人。㊾由满语称谓阿哈者（亦称“侍婢”、“家人”、“奴仆”）和尼堪等构成为奴隶阶级。这部分人受奴隶主的残酷剥削和虐待，其地位极为低下，与牛马并列。建州奴隶主向朝鲜索还奴隶时便称：“我以牛马购奴隶……”。㊿他们一年所获，全部地被奴隶主所占有，自己却过着“风羁雨絏，饥寒冻馁，死亡无日”[51]的痛苦生活。他们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连人身都属于奴隶主所有。他们没有任何自由“然小有过失，侵责不已”。[52]他们被主人任意鞭打和屠杀。被掳汉人妇女者罗巨说：“然古纳哈性恶，饮酒发狂，不分金刃，打东西亏柳。吾等恐又见害，日夜畏惧……逃来贵国”。[53]被掳朝鲜人达生言：“贼使臣每日斫木负来，手足皆流血。臣呼泣……贱曰：‘谁能使汝坐费饮食乎？如此则将杀之’！臣畏不敢复言”。[54]主人随意买卖奴隶的事不断发生，已如上述。斯大林指出的奴隶占有制的特征时说：奴隶主即“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奴隶主所能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55]这样，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便构成了“文明时代的基础”。[56]

奴隶为了反抗奴隶主的迫害，不断逃亡。史料中有关这方面的记载比比皆是。“凡察与杨木答兀同谋，掳掠开原等处军民回来阿木河地面一处住坐为奴使唤，其被掳之人不胜困苦，连续逃来本国，随到朝鲜，共计八百余名”。[57]朝鲜官员回答明朝辽东都司说：“满住等居于婆猪江，与我国江界地面相距不远，掳掠都司所辖各处人口，以为奴婢，役使多端。本人等不堪其苦，连续逃脱，前来本国……”。[58]朝鲜议政府状啟：“据咸吉道都节制使杨三丁呈该，本道后门散住野人，纠合诸种党类入寇……此辈善缘在先开原等处居住百姓，不揀男妇，抢掳使唤。其被掳人口，不堪其苦，逃来本国。随到随解，无虑一千余名”。[59]景泰三年（1452年）三、四两个月里，朝鲜政府刷还逃往朝鲜的汉族奴隶，其总数竟达二千余人。[60]此外，奴隶们亦有打杀奴隶主，以武力相反抗的事实。史载：“野人李豆里与其子胡赤为唐人汪仲武所杀。仲武常从正统皇帝征虏，皇帝陷虏廷，仲武被虏，转卖为豆里家奴，改名斜往。与被虏汉女三姐夤夜逃来，至高沙里堡，豆里父子寻得之以归，未至家，宿草野，仲武伺豆里等熟睡，以斧并击杀之，遂与三姐还至渭原郡”。[61]

此外，在建州女真的社会中，还存在着为数不少的自由民阶级（满语谓“诸申”者），他们是属于这个社会的中间阶级。这些人一部分是在战争中俘获的俘虏或者是归顺之民。他们有独立的户籍。另一部分便是原氏族部落里的自由民。这些自由民阶级，一方面受奴隶主阶级的剥削，即奴隶主衣食不足者，便“取食于管下”。酋长与管下（诸申）处于完全不相同的政治和经济地位。管下生活艰苦，亦常常逃离。另方面，他们还占有一定的财产，如生产工具等，有的甚至还占有少量的奴隶。此外，他们还承担出征打仗的任务。由于阶级斗争的加剧，自由民的处境每况愈下，他们之中，除了一部分上升为奴隶主阶级之外，有相当一部分因贫困破产而降到了奴隶的地位，由此增加了奴隶的来源，扩大了奴隶的队伍。

“随着在文明时代获得最充分发展的奴隶制的出现，就发生了社会分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第一次大分裂。这种分裂继续存在于文明期，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次剥削形式”。[62]十五世纪建州女真社会，奴隶主贵族占有生产资料，残酷的剥削与压迫奴隶阶级的这种奴隶制生产关系，已占据社会的主导的地位。

---

①⑥《满洲实录》卷一。

②⑩③[51]⑲㉗㉜㉙㊵㊸[57][58]《李朝实录·世宗朝》十年二月丁丑、同上十五年二月乙亥、三月丁卯、八年七月癸卯、六月丁丑。同上、二十九年正月戊子、二十三年正月丙午、十四年十月壬辰、二十二年七月辛丑、二十一年十月壬午。

④⑮㉒㊲㊱㊿㉔㉚㉝㊽㊼㊽㊺㊶㊶㊾《李朝实录·世祖朝》十年九月甲寅、五年八月癸酉、六月丙寅、同上、十二年七月丁丑、同上十二月乙酉、七年十月丙子、十一年三月癸酉、同上、十月丙戌、同上、十四年三月壬戌、同上、十三年四月癸卯。六年八月壬戌。

⑤㊾《李朝实录·端宗朝》三年三月己巳、同上。

⑪⑫⑯㉑㉞㉟㊳㊶㊹㊹《李朝实录·成宗朝》五年二月戊寅，十一月辛丑、十七年八月癸酉、十一年正月丁亥、六年四月壬寅、十四年三月己酉、二十一年二月戊申，二十二年八月壬酉、七月丁亥、八年四月戊午。

⑳ 《李朝实录·睿宗朝》元年十一月癸巳。

㉓㉕㉖《李朝实录·中宗朝》二十一年十一月丁未、正月己酉三十八年正月丁未。

㊿ 《李朝实录·文宗朝》二年三月庚戌。

㊴ 朝鲜《燕山君日记》八年五月庚寅。

⑦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60页。

⑧⑰马克思:《答拉维、查苏里奇的信和草稿的第三次草稿》

⑨㉘李肯翊:《燃藜室记述》卷三。

⑬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四卷第355页、第二十一卷第200页。

⑱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五。

㉛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日知译，人民出版社1956年4月版。

㊷㊻㊻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59页、161页、173页。

㊺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第30页。

清代族田的“米历子”

张　研

“米历子”,是族田组织发给族人领取义米的执帖、凭票。

自有族田，就有“米历子”。北宋范仲淹置族田，于皇祐二年初，定义庄规矩，首次做了有关“米历子”的规定:“逐房计口给米”，“各请米历子一道，每月末于掌积人处批请，不得预先隔跨月分支请，掌庄人亦置薄拘辖。薄头录诸房口数为额”，“有吉凶增减口数，画时上薄”。①元符元年，范仲淹之子范纯仁续定规条，又补充了关于“米历子”的规定:“诸位领米历子，各令诸位签字圆备，方许给讫。请人亲书，方领即去。失历子者住给。勒令根寻。候时一年，许诸位及掌管人保明，申文正位，候得报，别给历头起支”。② 由此可知，最初族田的“米历子”,带有户口凭单的色彩。

当时的“米历子”,是由义庄按预先所设户口薄登录的各房口数发给的，每房一道。每月各房（房长）持“米历子”到掌管人那里核实、增减户口，并申报吉凶应助之事，“画时上薄”,掌管人批准以后，再持“米历子”,按实在口数支取义米。为保证义庄随时掌握户口实数和保证户口凭单的严肃性，又特别做了不准“隔跨月分”支领，和“失历子者住给”的规定。

到了清代，族田的赡族范围逐渐缩小，计口授粮的形式已不多见。一方面的原因，是族田数量有限，宗族蕃衍无穷。如肖山来氏，同初期的范氏义庄相比，族丁多出百倍，仅鳏寡孤独、贫病不克自存者，就多四五倍。这种状况，想稍加赒给，也须义田千亩以上，③ 计口授粮是很难做到的。即是范氏义庄本身，全按祖制也难于支持:“……子孙数倍于昔，合而记之，昔之一口，当今之三十口，因官其赒给之数，相去悬殊，而代给诸项亦难为继也”。④另一方面的原因，是一些建置族田的地主在长期的实践中发现，计口授粮这种形式费力多，获利少，容易招致“弊端”,——培养“怠于作业者”,酿成宗族纷争等，因此逐渐将其淘汰了。于是，济贫恤孤成了清代族田赡族的主要形式。即所谓义庄“赡贫不继富”，“原为族之贫乏